

山东省人民政府
关于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
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的意见

鲁政字〔2019〕143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决策部署，抓住用好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战略机遇，大力拓展消费市场，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，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，在落实好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4号）等已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加快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

深度挖掘医养健康市场空间，扩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范围，实施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，强化康复大学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智力支撑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北方中心、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医疗产业集聚区，增加优势医

疗产品供给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）。积极发展医疗、护理、养老等商业保险，探索“以房养老”新模式，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制度，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直接登记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企业化改制或公建民营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医保局、山东银保监局等分别负责）。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，在全省选择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文化消费示范县”创建工作，鼓励企业加盟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，支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；大力发展全域旅游，进一步打响“好客山东”品牌；完善游客集散中心、咨询中心和景区公厕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星级酒店建设给予适当补助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夜间经济，繁荣丰富“夜游、夜娱、夜食、夜购”等消费业态；设立山东省旅游诚信基金，2020 年实现旅游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全覆盖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等分别负责）。深入推进淄博市、潍坊市、济宁市、威海市国家级信息消费试点和济南、青岛国家级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建设，积极发展智慧生活、虚拟现实、电子竞技等新兴业态；鼓励建设信息消费产品体验中心、科技体验中心等，扩大信息消费受众群体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分别负责）。加快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，制定实施家庭看护、家务管理、家庭保洁、家政培训、家政信息化等一批地方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，组织开展家政培训

提升行动、“领跑者”行动和信用建设专项行动，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，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；对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，落实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税务局等分别负责）。

二、巩固提升住房、汽车传统消费

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支持居民自住性住房消费，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、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制度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）。扩大住房租赁消费，培育一批专业化、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，将住房租赁补贴范围扩大到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、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等分别负责）。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，重点改造建设小区水电气路及光纤等配套设施，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、配建停车设施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分别负责）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，开展好青岛市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）。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，清理规范低速电动车，促进汽车消费升级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）。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、购置补

贴等财税优惠政策，引导支持在新建和老旧小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，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，配套建设加氢站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、省税务局等分别负责）。

三、培育农村消费新市场

把扩大农村消费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，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，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，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，支持已确定的 500 个 2019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，加快村内户户通、“四好路”建设和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，省财政三年统筹安排资金 150 亿元，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3.4 万公里

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分别负责）。开展新一轮汽车“下乡”行动，有条件的市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车以及购买 3.5 吨及以下货车、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等分别负责）。支持淄博市、烟台市、潍坊市开展国家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试点，鼓励电商企业布局建设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，大力发展连锁化品牌化便利店，打通农村消费“最后一公里”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）。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，

将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范围由 20 个扩大到 50 个；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的政府补贴的特色农产品险种，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山东银保监局等分别负责）。

四、引导境外消费回流

支持具备条件的国际空港、海港、邮轮母港增设免税店，引进具备进境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落户山东。支持省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加大跨境电商培育和集聚力度，扩大消费者直购规模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等分别负责）。支持国际资本参与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等公共服务建设，积极引进国际高端教育、医疗资源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合作办学办医、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，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合作品牌，引导中高端服务消费回流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分别负责）。组织实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322

